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小調字第18號

聲請人 陽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琬婷

相對人 海山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起訴時，相對人之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7樓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存卷可參；又本件聲請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即事故發生地係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無管轄權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相對人應訴之便利，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